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上均含合併報表)編製之管理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登錄、財務報表之整理與編制。

總經理、董事長:負責相關財務報表之簽核。

第四條 (資產負債表編制)

一、資產負債表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其它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估計負債、其它金融負債、非控制權益、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二、資產與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

三、流動資產包括:

(一)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之資產。

(二)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四、流動負債包括:

(一)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二)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三)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非流動負債:

(一)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列為非流動負債。

1.原始借款合約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2.企業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二)長期負債應註明其性質、償還期限、利率及重要之限制條款。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列為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率於債券流通期間內予以攤銷。

(三)遞延收益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為資產之減項(如依收租賃款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六、權益應區分為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其他。

七、應將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之股本分別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列示。

八、公司之盈餘分配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者，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

第五條 (綜合損益表編制)

一、綜合損益表上應包括下列項目: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損益、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部門損益、非控制權益損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二、收入(費用)抵銷項目不得列為費用(收入)。

三、費損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功能別表達，但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應予以揭露。

四、收益與費損項目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相互抵銷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抵銷者。

(二)由同一或類似交易事項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及相關費用，且不具重要性者。

第六條 (權益變動表編制)

應於權益變動表單獨表達下列項目

一、本期損益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直接列於權益之項目及其合計數。

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四、投入資本變動及分配與業主。

五、期初及期末之累積盈虧，及其當期變動數。

六、資本(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待撥補虧損)及其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期初、期末金額之調節。

第七條 (現金流量表編制)

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制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會計處理)

一、相對科目之沖銷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投資應與被投資公司權益沖銷，又相互間債權 債務科目(包括往來、應收、應付、預收及預付款項等)亦應對沖。

合併報表 備抵呆帳之提列應以合併公司間相互沖銷債權債務後之債權為基礎。

二、長期股權投資發生減損之處理母公司帳上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三、子公司發行特別股之處理

 子公司同時發行有普通股及特別股時，應先依特別股發行之性質，確認其帳面 價值，而以權益總額扣除特別股帳面價值後之餘額為普通股權益數額，再以該 普通股權益與母公司投資帳面價值沖銷。

母公司所持有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收回特別股處理。

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處理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時，母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將子公司投資金額列 作權益之減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五、聯屬公司相互間持有債券之處理

聯屬公司相互間持有之債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發行公司收回所發行之債券。

六、非控制權益應以總數表達，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母公司權益分別列示，毋須區分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等。

第九條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會計處理)

一、損益科目之沖銷: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應予沖銷。

二、未實現內部損益之處理:

聯屬公司相互間有關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應予銷除，俟實現時再行認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三、子公司發行累積特別股時損益之計算:

若子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累積特別股，且由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並將之列為權益項下，則不論子公司是否發放特別股股利，母公司應於調整該非控制權益之特別股股利後，再行計算合併淨利損益及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四、損失超過非控制權益之處理:

非控制權益之損失可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該非控制權益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多數股權。

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多數股權，直至原由多數股權承擔非控制權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五、聯屬公司相互間持有債券之處理:

聯屬公司相互間持有債券視為債券回收處理時，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回收債券損益。

六、合併損益表之合併總損益應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第十條 (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會計處理)

編制合併權益變動表時，合併權益之期末數額減除非控制權益後之餘額，應等於母公司之期末權益餘額。

第十一條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會計處理)

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應包括歸屬與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損益;至於分配之現金股利則以母公司分配者及子公司所分配給非控制權益者，方列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第十二條 (編制遵循)

公司會計相關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會計政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行，遇有多種會計原則選擇時，會計人員應評估最適宜之會計原則，呈報權責主管核決後採用。

第十三條 (會計科目的建立與維護)

會計人員應不定期審視會計科目是否適當，如需進行會計科目之增刪，應經單位 主管核准後進行帳務系統會計科目之增修，並會知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交易入帳、過帳及結帳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取得各單位報支合法之原始憑證後進行審核，並根據申請內容及憑證資料造具記帳憑證，經過主管覆核後始得進行過帳及結帳程序。

二、會計人員依據核准之記帳憑證，過帳登入總帳及明細分類帳，並編製財務報表。

三、序時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三日，分類帳簿之登載，至遲不超過十日。

四、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進行結帳，結帳前應依權責發生制，將歸屬本期會計事項登入本年度之帳冊。

第十五條 (應計與估計項目的評估與認列)

一、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

二、當期收入應與當期費用配合，如收入業已實現，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應以合理之方式估計列帳。

三、結帳時各帳目經調整後餘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入、支出等虛帳戶之餘額，應結轉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二)資產負債表之淨值等實帳戶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編制(含附註揭露事項)程序)

一、財務報表係含合併報表及附註揭露事項

二、財務報表依編製類別區分為: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權益變動表

(五)其他財務報表。

三、財務報表之編製依頻率區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相關單位應於各報表編製期限內編製完成，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經營決策之用。

四、對外之財務報表及報告經編製完成確定無誤後，應由會計主管、經理人及負責人蓋章。

五、對於轉投資事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 規定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七條 (報表資料暨憑證之保存)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訂定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訂定修正日期)

本管理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